

■2020年2月1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2,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4月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提供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年12月10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分别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民强担保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兴飞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及民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年12月15日，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深圳兴飞与扬子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兴飞向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深圳兴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强担保提供1,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达集团及深圳兴飞对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2018年12月21日，深圳兴飞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担保业务合同》，公司、深圳兴飞与民强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民强担保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 (二) 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第2018-012号、第2018-016号、第2018-018号、第2018-026号公告)

上述第1项担保事项属于本次决策通过的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

2、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为芜湖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

项目	债权人	债权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深圳兴飞	邮储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04/9	2018/10/6	2,400.00	1,5000.00	见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深圳兴飞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14	2019/12/13	1,500.00	1,5000.00	见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芜湖兴飞	扬子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18	2019/12/20	500.00	5000.00	见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芜湖兴飞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26	2019/12/20	2,000.00	2,0000.00	见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合计	—	—	—	—	6,400.00	5,999.48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上述提供担保的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序安排

公司将督促深圳兴飞和芜湖兴飞尽快偿还上述逾期贷款，并力争与债权方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反对，弃权。

董事会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董事会议案：同意，反对，